

隱私權與個資保護政策(114 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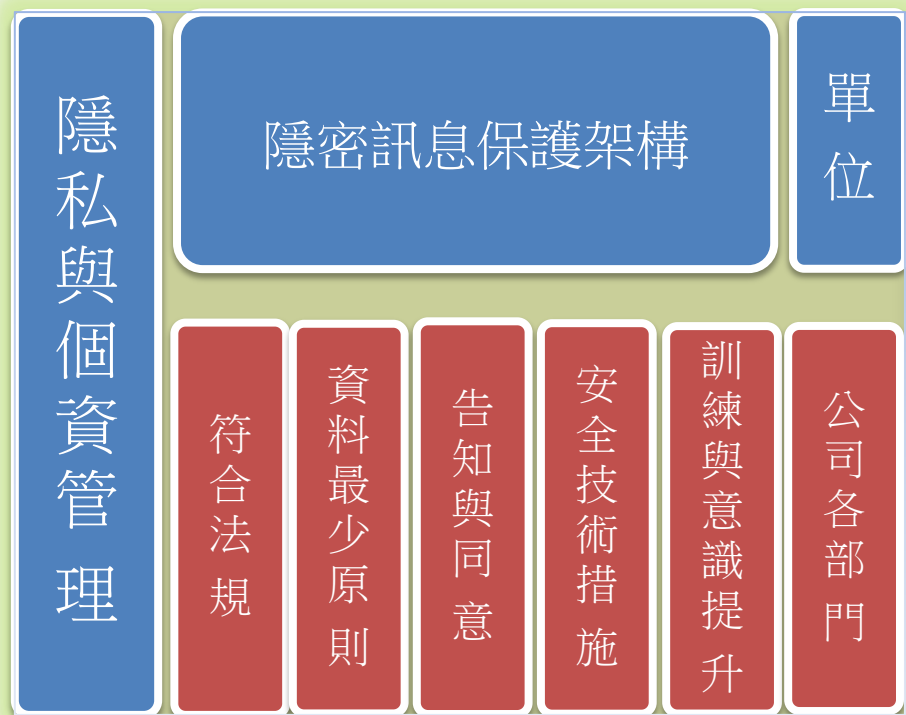
✚ 資訊保護與安全管理

昆盈公司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及所有往來人員之個人資料與隱私權(下稱“**隱密訊息**”)，並持續強化內部治理、制度規劃及人員教育，以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相關國際水準。我們承諾，在數位化與資訊化的快速發展下，隱密訊息之安全為企業永續治理的重要一環。

✚ 隱密訊息管理架構與政策

昆盈公司已訂定隱密訊息之處理與作業程序，或稱『**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**』，並定期審查管理成效。該隱密訊息主要之保護暨管理架構如下：

- 符合法規：以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基本的依據
- 資料最少原則：僅蒐集執行業務所需的最基本資料。
- 告知與同意：明確告知被搜集者有關使用個資的目的並取得同意。
- 安全技術措施：人員接觸之必要性與使用限制，以及存取權限之控管。
- 第三方管理制度：外包廠商需簽訂資料保密與資安維護協議，應隨時予以回饋及監管。
- 持續訓練與意識提升：所有員工需定期接受個資與資安訓練。



提升公司人員保護隱密訊息的意識與責任：

1. 員工聘僱合約：員工從決定任職的那一刻開始，就必須在書面承諾，對於公司的所見所聞，皆必須保守營業及人事秘密。
2. 員工服務守則：打從員工任職的第一天開始，員工服務守則就是員工任職的根本，因此公司亦在人事規章中讓員工知道，公司極度重視個資保護的責任，對於員工與公司相關的所見所聞，皆必須保守營業及人事秘密。
3. 隱密訊息涵蓋客戶、客戶所屬人員、消費者、公司、及公司員工，只要與公司有往來或接觸者，都能獲得全面性的保障。

隱密訊息保護之綱要

項目	各單位/員工
使用隱密訊息前	針對員工進行隱密訊息保護之教育訓練
收集隱密訊息時	需取得被搜集者的同意
使用隱密訊息時	員工須使用隱密訊息時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，或依層級或限制人員使用
	未經同意或法律許可，不得揭露
隱密訊息之管理	(1) 依法律規定或限制，允以保留或屆滿後刪除。 (2) 個案(人)得依個資法要求公司刪除或為其它適法的處置。 (3) 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各單位處理隱密訊息之要點

1 人資部門

- 1.1 資料內容：應徵者、在職、或離職員工之姓名、家屬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薪資、出勤、考績、保險...等足以連結與識別的資訊。
- 1.2 處理方式：使用內部或外部與 HR 相關的系統時，將進行使用人員的控管及使用層級的限制。
- 1.3 保留期限：依相關勞工、健保或稅務等法律規定進行保存。
- 1.4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2 財會部門

- 2.1 員工資料內容：姓名、聯絡資訊、扣繳憑單、薪資...等。
- 2.2 股東資料內容：姓名、聯絡資訊、持股比例、股務紀錄...等。
- 2.3 處理方式：員工的資料依照會計、或稅賦相關的法律規定予以保留或刪除。
- 2.4 股東資料僅供法定用途，如召開股東會、股利發放等。
- 2.5 安全措施：僅限向經授權之必要人員揭露與/或存取。
- 2.6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3 業務部門：

- 3.1 資料內容：與業務或行銷相關之客戶、客戶所屬人員、交易內容、交易方式、聯絡方式；或其它足以識別上述客戶或人員之資訊、或其活動行為之記錄。
- 3.2 處理方式：相關系統設有存取控管並定期檢視。
- 3.3 安全措施：僅限向經授權的必要之人員揭露與/或存取。
- 3.4 保存與刪除：相關資料內容之保留與存放，依公司相關內控作業需要期滿後移除。
- 3.5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4 客服部門

- 4.1 資料內容：處理與公司產品品質或 RMA 相關的客戶、客戶所屬人員、消費者姓名、聯絡資訊、產品使用與維修紀錄、客訴內容；或其它足以識別上述客戶或人員、或其活動行為之記錄。
- 4.2 處理方式：客服系統設有存取控管，並定期檢視記錄。
- 4.3 安全措施：僅限向經授權的必要人員揭露與/或存取。
- 4.4 保存與刪除：相關資料內容的保留，依公司內控需要期滿後自動移除；或因應消費者的要求依法予以刪除或為其它的處置。
- 4.5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5 法務部門

- 5.1 資料內容：各式合約、文件、訴狀...等，有關當事人的姓名、身分證號與聯絡資訊、及其它足以識別特定個人或公司之記錄等。
- 5.2 處理方式：法務文件儲存於封閉型系統中，具備嚴格控管之機制。
- 5.3 安全措施：限制必要人員接觸，限制層級閱讀。
- 5.4 資料揭露：除律師、會計師、或依法院命令之必要揭露之外，涉案資料如需提供外部機關，皆依法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保留揭露記錄。
- 5.5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若有第三人非法侵入各單位系統而導致洩露時，應立即與涉及單位共同商討彌補措施，並於事件明確後向檢警單位舉報。

6 MIS 部門

- 6.1 資料內容：以上各部門相關之隱秘訊息於伺服器。
- 6.2 處理方式：限制人員讀取及存取，並控管人員同地或異地執行上述，同時保留接觸或使用的人員與活動記錄。
- 6.3 資料揭露：涉案資料如需提供外部機關，皆依法律之要求辦理，並作成處理記錄後並予以保存。
- 6.4 訊息回饋：獲悉有洩露的可能或已發生洩露事件時，應立即回報。

成效與展望

- 1 2025 年將進行全體員工之隱密訊息保護教育訓練。
- 2 隱密訊息保護培訓課程，114 年度成果如下

項目	完成事項	結果檢視
2.1	已完成訓練人員數：	46
2.2	已完訓人員受訓時數：	46
2.3	已完訓人員佔全體員工之比例(%)：	80.7
2.4	完訓人員受測合格之比率(%)：	100

- 3 事件回應與風險管理：

項目	期間	事項	結果檢視
3.1	截至 <u>2024 年 12 月底</u> 為止	昆盈公司及其員工是否發生重大的隱私或個人資料外洩事件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簡要說明：

- 4 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相關法規的變動，並透過定期的教育訓練，以全面提升公司全體員工對於隱密訊息的保護意識與成熟度。